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張逸婷
電話：077995678#3040
傳真：077406582
電子信箱：tinabrs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00396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申請表、特殊狀況證明書、申請學校作業簡要說明(隨文引入)
(41379728_11003960300A0C_ATTCH1.pdf、41379728_11003960300A0C_ATTCH2.
pdf、41379728_11003960300A0C_ATTCH3.pdf、
41379728_110039603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
助學金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接受申請，請各校配合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暨該會110年8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00048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相關申辦作業及表件下載之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<http://apc.ntcu.edu.tw>，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，請公告前項網址，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可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。
- 三、110年度系統啟用日為9月1日，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，另為避免遭潛入者竄改或刪除資料，登入後應即變更密



碼，並修正承辦人基本資料、Email帳號及確認學校匯款帳戶，全校學生數和原住民學生數亦請併同填報（無原住民學生及無本助學金申請案之學校亦須填報）。

四、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資格定義及請領金額如下：

(一)資格：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，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（戶籍證明上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註記者）。

(二)清寒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。

1、家長毋須檢附相關所得證明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逕請財政部進行比對。

2、家戶所得人口計列範圍：學生之父母。

(三)具低收入戶身份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，惟不符學產基金會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，得申請本助學金（請勿重複申請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比對申請學生名冊和學產基金申請名冊進行檢核）。

(四)每學年助學金金額：

1、國小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2,000元。

2、國中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4,000元。

五、請各校確實於110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網路填報及紙本彙送作業，紙本繳交資料如下（請依年級排序），請逕送至本市承辦學校明義國中教務處楊世傳主任（地址：812034高雄市小港區明義街2號），各校如需留存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：

(一)申請表正本（請導師協助申請學生填寫，學生務必親自以原子筆簽名，並依年級排序）。

(二)申請人名冊(請學校完成網路填報後,於系統內進行列印)。

(三)家戶成員名冊(請學校完成網路填報後,於系統內進行列印)。

(四)戶籍證件影本(需有詳細記事)。

(五)特殊狀況證明書正本(無則免附)。

(六)為加速審核作業,請各校承辦人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(色)筆標示申請人、家戶成員姓名、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,以利審核。

六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如有相關作業疑難或未盡事宜,請先參考網站公告區、問答集、資料下載區,若仍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明義國中楊世傳主任(電話:07-7911296分機11)或本局國中教育科張逸婷教師(電話:07-7995678分機3040)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: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